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8年8月6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周五）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7、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来秀路8号）。

8、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896,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896,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69,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69,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

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96,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7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96,7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9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96,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王乾坤、邓争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